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1月17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

同意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车建兴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郑永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增补郑永达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郑永达先生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和公司签订《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为自股东

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郑永达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王文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增补王文怀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王文怀先生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和公司签订《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王文怀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邹少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增补邹少荣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邹少荣先生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和公司签订《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邹少荣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李建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增补李建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李建宏先生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和公司签订《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执行董事服务合同》，李建宏先生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